

【上接C13版】

(四)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cm.gyzq.com.cn:8890/xxb-web/kcb-index/kcb-index.html>)提交电子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8月27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网上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T-5日 (2020年8月2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网上路演
T-4日 (2020年8月3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截止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备案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0年9月1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2日 (2020年9月2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路演
T-1日 (2020年9月3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投资者,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售
T日 (2020年9月4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1日 (2020年9月5日,周六)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日16:00) 网上中签缴款
T+3日 (2020年9月9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10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验资资金到账发行入账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情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以上《投资价值风险提示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价值风险提示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价值风险提示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象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年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价值风险提示公告》;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28日(T-5日),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期。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3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75万股,战略投资者跟投股份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9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9月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元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国元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9月3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投资者应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公募基金及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国元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0年8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8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 (9)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受托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8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系统填写并提交电子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0年8月31日(T-4日)12:00前登录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的运营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0551-68167156、68167157咨询。

-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cm.gyzq.com.cn:8890/xx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8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8月31日(T-4日)12:00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华业香料—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邮箱和办公电话,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手机号码。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拟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系统提交核查材料,上传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施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6)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公章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购的,应提供2020年8月25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总额的说明文件(加盖公章公章);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2020年8月25日(T-8日)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报的资产规模数据一致。投资者无需提交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投资者电子文件
所有的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基础上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8月31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或配售者初步报价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8月27日(T-6日)至2020年8月31日(T-4日)期间(9:00-11:3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号码为0551-68167156、6816715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核查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文件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8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并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报的2020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相应的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存在违反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4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拟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网下投资者申报时,如有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拟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8月31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6)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存在违反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取消配售对象的申购资格;
-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告知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注册者之间协商使用;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沟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虚假信息,参与申购或申购资金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二)定价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申购数量,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三)有效报价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9月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四)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9月3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2.如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价值风险提示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发布《华业香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并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价值风险提示公告》:(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以上《投资价值风险提示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价值风险提示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价值风险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及网下网上申购时间将相应推迟。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4日(T日)的9:30-15:00,2020年9月3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9月8日(T+2日)缴款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4日(T日)9:30-15:0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9月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除一个申购单位外,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9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2020年9月4日(T日)申购且只算申购日,投资者相关证券资产账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9月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9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9月4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2020年9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将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3、网上网下均获得有效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上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4、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9月7日(T+1日)在《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机制后,对网下投资者采取同类投资者比例配售方式进行网下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如下: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2.投资者分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以下简称“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以下简称“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B;
 - (3)前两类投资者以外的其余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C。

3、配售原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网下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调整原则: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股票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后剩余的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即R_A>R_C>R_B。